附件7

各类赋分主体标准及计算公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赋分类别 | 评级标准 | 计算公式 | 备注 |
| 部门 | 直接申请注册 | 1分/人·年 | 无 | 无 |
| 镇  （街道） | 直接申请注册 | 1分/人·年 | 无 | 无 |
| 企业 | 【基础评级】 | 大型类，1分/20人 | 根据核定的从业人员数与基础评级类别确定基础赋分额度，再结合附加评级的追加额度（试行期安排3项追加奖励，各追加比例复乘计算），生成最终赋分额度。 | 1、自动生成赋分额度（小数点进一位取整数）。  2、为兼顾公平，大型类和中型类企业分别设置兜底分值为10分和8分，高于兜底分则执行实际获得额度。 |
| 中型类，1分/30人 |
| 小微型类，兜底，一律5分 |
| 【附加评级】 | 第一类，追加20% |
| 第二类，追加12% |
| 第三类，追加5% |
| 村  （社区） | 【基础评级】 | 流动人口占比50%及以上，1分/60人 | 根据核定的登记流动人口数与基础评级类别确定基础赋分额度，生成最终赋分额度。 | 村（社区）各类人口计数按照区公安分局统一口径以当年6月30日为准。 |
| 流动人口占比30%-50%，1分/80人 |
| 流动人口占比30%以下，1分/120人 |
| 【附加评级】 | 第一类，追加20% | 试行期暂不执行附加评级。 |
| 第二类，追加12% |
| 第三类，追加5% |